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 24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4 月 6 日，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改扩建 24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上海河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是一家集聚丙烯树脂研发、生产、销售、丙烯销售为一体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365 号，生产厂区位于嘉兴港区滨海大道 2155~2157 号，总占地面积 125 亩。聚丙烯（PP）是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建材、医疗、包装等领域。目前国内聚丙烯的生产能力仍然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尤其是高端产品仍然以进口为主。为此，鸿基石化公司拟投资 24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改扩建 24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全厂年产 48 万吨聚丙烯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 24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港区分局以“嘉环（港）建〔2020〕2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环保投资 67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7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 24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中 PSA 系统 2#不凝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 PSA 系统 2#不凝气与 PSA 解吸气（富烃组分）一同送至原有项目气柜经压缩、膜分离系统、PSA 系统 1#处理后通过 43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实际减少一个排气筒，且废气治理工艺有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泵冷却及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污排水和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处理的机泵冷却及地面冲洗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直接排至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汽蒸罐置换废气经 PSA 系统 2#处理后对氮气进行回收，循环使用，经分离后的富烃、不凝气送至现有气柜；PSA 系统 2#吸附饱和后，需进行解吸，解吸气（富烃组分）返送至现有气柜。

本项目干燥器置换废气、分子筛置换废气收集后送企业现有气柜暂存，再与现有装置干燥器置换废气、分子筛置换废气等废气一同经压缩机和冷凝器回收粗丙烯，尾气再经现有装置配套膜分离系统回收烃类；企业在现有膜分离系统末端新增 PSA1#系统，用于处理膜分离后不凝气及现有装置汽蒸罐不凝气，尾气通过 43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包装粉尘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以新带老”要

求，企业现有包装粉尘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企业目前已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 COS 水解剂、废脱硫剂、废分子筛干燥剂、油洗塔废液、污水站废油、危化品废弃包装物、PSA 废吸附剂、废油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已建有固废仓库，但标志标牌不规范。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461-2022-002-H），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排污许可

企业目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006912743416001P。

4、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4 月 3 日、4 月 4 日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入网口废水 pH、CODCr、BOD₅、SS 排放浓度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总磷和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相应限值，总有机碳、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入网协议书中相应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6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由于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难以单独统计，因此按照全厂进行总量核定。根据环评报告，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6.729t/a、NH₃-N0.673t/a、VOCs9.3132t/a、粉尘0.988t/a。经核算，企业目前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报告中，完善用水支撑材料及水平衡分析，完善总量符合性分析，补充废

气治理装置运行台账照片。

- 2、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固废仓库的标志标牌及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帐管理和相应制度，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
-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现场验收检查专家组：

谭军 中兵 孙增林

日期：2022年4月6日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 24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专家	董文华	浙江鸿基石化	总助	42083198412282670	13567315607
专家	牛真	嘉兴市创建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6812193632	13585735991
专家	陈海平	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	教授	330726197905071715	13862389648
其他参会人员	朱国强	嘉兴学院	总经理	422301197907201711	15067330775
	朱国强	浙江鸿基石化		33032811914091709179	15705935158
	朱国强			330184199307110016	17605881566
	陈海平	嘉兴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424199601034039	17826834200
	张飞虎	鸿基石化	生产副总	422428196809090238	15868386816
	金晨威	鸿基石化	生产主管	34253019860421351X	18305831697
				330402197008274830	13586253533